

臺南市政府績優研考人員獎勵要點

102年6月27日府研綜字第1020578789號函訂定

103年9月19日府研綜字第1030764772號函修正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表揚本府與所屬機關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績優研考人員，鼓舞其工作士氣，以提升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研考人員，指各機關實際從事研考業務之編制內人員或依法約聘僱人員，包括承辦人及研考業務直屬長官。
- 三、研考人員連續主管（辦）研考業務一年以上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由各機關推薦參加績優研考人員遴選：
 - （一）對本府中長程計畫或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之審查、分析具前瞻性作為，有顯著貢獻。
 - （二）對年度施政計畫之研議、編審或重要施政、重大案件之管制考核，績效卓著。
 - （三）推動公文處理現代化及公文稽催管考作業，著有績效。
 - （四）規劃、協調及推動電子化政府有關工作，足堪表率。
 - （五）推動政府出版品管理制度，加強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，有具體事蹟。
 - （六）策劃或推動提升為民服務品質、簡政便民措施，並提升施政滿意度，績效卓著。
 - （七）有效管考人民陳情與申辦案件並積極配合本府聯合服務中心、一九九九話務中心辦理，且就涉及問題、類別及處理結果等加以檢討改進，有顯著貢獻。
 - （八）營造雙語環境，有具體事蹟。
 - （九）推展其他研考業務策劃周詳，執行認真，足堪表率。
- 四、研考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推薦參加績優研考人員遴選：
 - （一）最近五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。
 - （二）最近三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記過以上處分。
 - （三）最近三年內考績曾列丙等。
- 五、經本府選拔表揚之績優研考人員，除具有顯著優良性事蹟或特殊貢獻經本府核定有案外，二年內不得重複推薦參加績優研考人員遴選。

六、本府每年擇優獎勵五名績優研考人員，得不足額獎勵。通過複評之績優研考人員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研考會）報本府核定，並擇符合國家發展委員會績優研考人員選拔資格者代表本府參獎。

經本府核定之績優研考人員，給予記功一次行政獎勵及獎狀一幀。績優研考人員因同一績優事蹟獲國家發展委員會獎勵者，不得重複獎勵。

七、績優研考人員之評分項目及權數如下：

- （一）研考專業性占百分之二十。
- （二）研考工作配合度占百分之三十五。
- （三）研考貢獻度占百分之四十五。

八、本府績優研考人員之獎勵，每年辦理一次，其遴選程序如下：

- （一）推薦：各機關應依第三點規定，繕造績優研考人員推薦表（如附表）二份與檢附各項績優證明文件影本，向研考會推薦，推薦名額本府一級機關（單位）及區公所均以一名為限。但研考會對規劃推動研考業務績效卓著之研考人員，得主動推薦，不受此限。
- （二）初審：由研考會各業務主管召集相關督導同仁組成初審小組，就各機關推薦之人選進行初審，並研擬初審意見供複評小組參考。
- （三）複評：
 1. 籌組複評小組：由研考會邀請本府各研考業務主管，成立五人至七人之複評小組，召集人由研考會主任委員擔任，另置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召集人指定之。
 2. 由複評小組就初審合格之人選進行複評。

附表

(機關名稱) ○○年度績優研考人員推薦表

姓名	性別		研考年資		○年○月(○年○月至○年○月)	
	出生年月		最高學歷			
	職稱		職等			
服務單位			重要經歷			
最近三年考績	年	等	最近三年獎懲	年：	最近二年內是否曾當選績優研考人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：當選年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年	等		年：		
	年	等		年：		
推薦機關連絡人及聯絡電話			績優研考人員 E-mail			
具 體 事 蹟						
服務單位主管核章			機關首長核章	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被推薦者如最近二年內曾當選本府績優研考人員，請於該欄敘明當選年度。
- 二、具體績優事蹟應詳實臚列，務須為當年度者為準，非該年度事蹟請勿填入。
- 三、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或影本請裝訂成冊，並加封面。
- 四、具體事蹟及獎勵事項應與研考業務有關，無關者不須列入。